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召开，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（其中：吴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）。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出让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，且评估价值公允，受让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故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由于出让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完成后导致公司为泗水康得新所做的担保变为对外担保，截止2016年6月27日，公司累计对泗水康得新提供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6,276.14万元。该事项已由控股股东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8日